

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京兴常文〔2025〕24号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补选区、镇人大代表的决定

(2025年9月23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)

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区、镇人大代表出缺情况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《北京市区、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决定：

一、补选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6名，其中，在第6、16、21、24、35、45、63、78、97、110、115、130、131、132选区各补选1名，在第84选区补选2名。

补选镇人大代表13名，其中，黄村镇、庞各庄镇、榆垓镇、安定镇、魏善庄镇、青云店镇、长子营镇、瀛海镇各补选1名，亦庄镇补选2名，采育镇补选3名。

二、补选代表的候选人名额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，实行等额选举。

三、成立大兴区补选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负责补选的组织实施工作。补选区、镇代表的相关单位成立补选机构，负责相应选区的补选工作。

四、区人大代表补选结果由区人大常委会依法确认，镇人大代表补选结果由镇人大主席团依法确认。